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教育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 年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包件五、包件六、包件十一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 年竣工财务决算审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单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分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5549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2.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026 年竣工财务决算审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单位为中审世纪工程造价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联合体单位名称，如适用），从业人员329人，营业收入为13173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08.0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分所、中审世纪工程造价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5 日

